
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110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

110.9

一、依據

依「志願服務法」、「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110 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宗旨及目的

為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、發揮民眾參與為民服務之熱忱，並提高服務效率、品質及量能，由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招募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協助本處業務，俾提供更優質化、多元化之為民服務效率與品質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招募對象

- (一) 國籍：中華民國國籍或具有外僑永久居留證(APRC)者。
- (二) 年齡：年滿 18 歲以上。
- (三) 性別：性別不拘。
- (四) 語言能力：口語表達順暢，具外語能力者尤佳。
- (五) 資訊能力：基本電腦文書作業、具影像數位編輯能力及使用 APP 應用軟體等數位科技能力。
- (六) 對導覽解說有高度興趣及具服務熱忱、具有責任感且身心健康、言談清晰、無不良嗜好、品行端正、本於自由意願，能長期提供部分時間配合參與服務而不支領酬勞，且不遲到早退者。
- (七) 服務期間至少 1 年，並能參加教育訓練者。
- (八) 鼓勵具有外語專長、對導覽有高度興趣之年長者、家庭志工(含夫妻、直系親屬)參與。
- (九) 鼓勵具中文表達能力、對導覽有高度興趣之新住民共同參與。
- (十) 鼓勵具有多元專長(如藝術、建築、幼教等)且對導覽有高度興趣之民眾共同參與。

四、服務地點

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臺灣大道市政大樓。

五、服務時間

本處志工原則上每週固定值勤 1 班，每班服務時數 3 小時。
服務時段說明如下：

班別	服務時段	服務時數
上午班	9 時至 12 時	3 小時
下午班	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	3 小時

備註：週三下午及週四下午因排班人員已有餘裕，該時段暫不需增加員額。

六、服務項目

(一)協助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導覽接待事宜

- 1、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導覽解說及接待服務。
- 2、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外語(英文、日語、韓語或其他外國語言)導覽解說及接待服務。
- 3、其他有關導覽解說支援服務。

(二)其他秘書處服務事項。

七、報名規定

(一) 報名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(五)日至 10 月 22 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表放置處：

- 1、本府網站及本處網站。
- 2、臺中市志工媒合平臺網站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。

- 1、電子郵件報名：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傳送至 molly103017@taichung.gov.tw，信件標題請加註「報名秘書處志工招募報名」。
- 2、傳真報名：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傳真至(04)22547282，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再確認之。
- 3、親自報名：請將填妥報名表逕送至 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一樓聯合洽公區秘書處櫃位。(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至 5 時，若已開放民眾上樓，請逕上文心樓三樓公共關係科送件)。
- 4、通訊報名：請於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填妥報名表，郵寄至 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3 樓 (本處公共關係科任小姐收)。

(四) 招募志工相關資訊洽詢專線：(04)22289111 分機 11305 任小姐。

八、甄選及錄取相關規定、訓練、規範、獎勵、考核及權利、義務

請參閱「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110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計畫」相關條文規定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提醒您在報名本處志願服務人員前，請務必衡量您目前的作息工作時間之安排及身體狀況，是否有充裕時間及體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以免錄取後無暇參與。
- (二) 報名資料涉個資部分將予保密，報名資料概不退還。
- (三) 本處志願服務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(四) 志願服務人員應遵守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及本處相關規章。
- (五) 凡有怠於職責、曠職、或損害本處之榮譽者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
十、附件

- (一) 「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110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召募計畫」。
- (二) 「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110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報名表」。